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張洪秀美女士

周振基博士

鍾陳麗歡博士

梁祖彬博士

麥萍施教授

潘萱尉先生

尹志強先生

黃汝璞女士

邱浩波先生

楊德華先生

余秀珠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 列席者：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

####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

符俊雄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 (津貼)

### 因事缺席者：

陳韻雲女士

陳達文先生

方敏生女士

林漢強先生

李志華先生

### (1) 社會福利服務按額資助計劃 (SWAC文件第12/04號)

該份文件旨在就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為推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

利界（社福界）的三方面伙伴關係而預留二億元一筆過撥款所作的擬議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社署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十月期間諮詢社福界和商業機構，他們大體上歡迎有關構思。

2. 這筆二億元的撥款大部分會以按額資助形式發放給非政府機構。所有非政府福利機構均可申請資助。商業機構以現金、實物或服務方式提供的捐助，一律可獲考慮予以按額資助。有關撥款會分兩輪發放，當局已預留1億元作第一輪撥款，而大約8,000萬元則預留作第二輪撥款。每項申請的按額資助上限為50萬元。就每項建議而言，非政府機構的行政及人手開支應控制在整體支出的15%之內。當局會在2億元撥款中預留一小筆撥款，以便為整項計劃進行評估研究或活動，使這項資助計劃帶來的效果得以持續發展。

3. 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已作出書面回應，並在會上提交委員省覽，重點如下：

(a) 社署樂意考慮所有以福利為本並符合資助宗旨的項目。資助不會只限於有時限的計劃；

(b) 同意有關的申請資格和手續會盡量簡單；

(c) 為確保資助計劃能產生更大的效益，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建議行政費用（包括人手開支）應控制在項目整體支出的15%之內；

(d) 為了鼓勵非政府機構進一步擴展與商業機構的伙伴關係，社署不打算考慮資助計劃正式推出前已展開的擬議項目；

(e) 非政府機構應制訂計劃，在項目結束後與商業機構持續發展伙伴關係；

(f) 有關全年公開接受申請的建議，會令申請按先到先得而非內容優劣的方式評估，這與大部分非政府機構的看法不同。另一方面，分兩輪接受申請的擬議安排，可讓非政府機構有充分時間制訂建議和游說商業機構支持，並能讓當局有機會參考首輪申請的經驗，以改善第二輪的安排；

(g) 至於建議非政府機構在取得商界捐助前，社署應先給予原則上的批准，以便這些機構商界物色伙伴，社署認為此舉會干預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並使有關資源不能撥予其他申請；以及

(h) 在正式推展資助計劃前，會設立一個網站形式的平台，以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

4. 委員亦在會上提出下列意見：

(a) 應更清楚訂明這項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免可能發生糾紛，因為不屬傳統福利範疇的非政府機構亦可能會推行“福利”項目。有些委員認為不應單憑技術上的定義，即視乎提交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是否福利機構，來決定其申請資格，而也應考慮擬議項目在協助目標羣體方面的成效和影響；

(b) 由於社署不易控制申請機構的實際開支，而此舉亦會增加不必要的工作。由此建議取消有關行政及人手開支不得多於整體財政預算15%的準則；

(c) 礙於資源所限，部分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如只靠本身的現有人手來推展新的服務措施，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而規模較大的非政府機構，則可能有剩餘能力應付額外的

人手需求。因此，政府在設定行政及人手費用上限時，應容許一定程度的彈性；

(d) 有委員認為在擬議的資助計劃安排下，似乎只有效果顯而易見和簡單的項目才可持續推行，而涉及較多人手的複雜建議，因礙於所設的15%上限，非政府機構不一定可推行。對於小型的非政府機構能否與他們的商業伙伴訂立長遠持續發展的計劃，也有委員表示一些保留；

(e) 鑑於轄下有多個服務單位的大型非政府機構仍會視為一間非政府機構，只准提交一項申請，每份申請的按額資助上限應增至50萬元以上，以鼓勵較大型的非政府機構參與；

(f) 每項申請的最高撥款上限，可能限制了商界的捐贈額，因為商業機構大多以按額方式捐款。另一方面，有些委員則同意設立上限有助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讓這些機構可通過與商界組成伙伴的過程提升能力；

(g) 社署應考慮鼓勵商業機構就福利計劃提出構思，讓非政府機構推行，或協助非政府機構和商業機構物色合適的伙伴。此外，也應採取具體措施，以鼓勵商界作出更多捐助，如表揚熱心公益的商業機構等。社署亦可尋求商業機構的協助，監察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如何運用所獲資助；

(h) 對於政府建議將實物或服務形式的捐贈也可接納作按額資助用途，部分委員並不贊同，因為很難把兩者的價值量化，而且可能引起不少爭拗；以及

(i) 如資助計劃旨在鼓勵社福界擴展他們的網絡，以物色和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慈善工作，同時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政府便應長期投入資源和持續工作。

## 5. 政府作出下列回應：

(a) 關於申請資格方面，由於這項資助計劃旨在支持社福界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所以只有非政府福利機構才符合資格；

(b) 雖然資助計劃的運作應保持簡單，但為了向公眾問責及令有需要者獲得更大的效益及直接受惠，宜就行政和人手費用設立上限。社署和商界均不欲資助撥款大部分用於聘用人手方面，而不是令有需要的羣體直接受惠。若實際的行政和人手開支真的超過擬議的15%上限，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自行承擔這些額外費用，作為他們對項目的支持；

(c) 至於每項申請的撥款上限方面，政府無意把商業機構的捐助上限訂於50萬元。這個金額只是政府可按額資助的撥款上限。有關限制也可用作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特別是中小型非政府機構）參與；

(d) 尋求商業伙伴協助監察非政府機構如何運用資助撥款，並非易事。不過，社署會要求非政府機構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證明有關的資助是用作申請書內訂明的用途。非政府機構的進度和最終報告也會上載網站，供公眾查閱；

(e) 當局歡迎商業機構提出構思，但申請者仍只限於福利機構。此外，為公平起見，社署不會直接參與配對過程，但會為所有查詢的非政府機構或商業機構提供有關資料；

(f) 社署正考慮如何表揚商業機構的貢獻；

(g) 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社福界和商界發展伙伴關係，合力建立關懷互愛的社會。至於為達致其他目標而推行的項目，非政府機構可繼續通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等其他撥款途徑申請資助；

(h) 把獲贈的服務或物品折算成一個金額，會引起爭議。不過，非政府機構曾在諮詢過程中建議政府採用更靈活的處理方式，把現金以外的捐助也納入按額資助的範圍。在實際運作時，當局會參考政府現時採用的指定價目表，因此濫用的機會不大；以及

(i) 資助計劃雖以一筆過撥款方式推行，但亦有助開展更長遠的工作，鼓勵建立三方面的社會伙伴關係，合力建立更團結互愛的社會。因此，非政府機構須提交切實可行的計劃，說明在完成獲資助的項目後，如何與商業機構建立可持續的伙伴關係。

6.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雖然委員普遍支持資助計劃的構思，但亦關注當中的技術細節，而這些正是能否成功推行計劃的關鍵因素。當局在推展資助計劃前，應特別再三考慮下列各點：

(a) 應更清晰界定非政府機構的申請資格。與會者普遍贊成只有已符合所需條件的福利機構，才可申請資助。此舉可盡量減少爭拗；

(b) 把實物或服務形式的捐助折算成一個金額可能出現問題，因為這類捐助（特別捐助服務方面）不易量化。此外，小型商業機構未必有剩餘的能力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c) 把每項申請的撥款上限設於50萬元，可能會窒礙商業機構作出大額捐助。為建立良好的榜樣，政府也許可率先就每項申請的按額資助提升至例如100萬元，以示大方。此外，亦應更積極公開表揚商業機構的貢獻，以鼓勵其積極參與；

(d) 至於預留給兩輪撥款的款額，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在第一輪撥款首先預留一筆較少金額的款項，以作試驗，並匯集一批範例計劃供非政府機構參考。如此利用具體例子廣作宣傳應該十分奏效。當資助計劃上了軌道後，當局可為第二輪或甚至以後各輪的撥款較大的款額。此舉可對社會帶來更大的裨益。

7. 社署會檢討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事項和意見，然後才落實推行資助計劃的細節。